

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控股子公司乌鲁木齐国际陆港联运有限责任公司收到班列补助 527.45 万元。上述补助款项已到账，系与收益相关的补助，于收到时确认为当期收益。上述补助与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. 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公司获得的上述项目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，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.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；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。本次政府补助与日常活动相关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

3.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，预计将会增加合并报表中归属母公司的

净利润269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4.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收款凭证

特此公告

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4日